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聯合公告

- (1) 配售結果及未獲認購股份之包銷及完成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由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進行包銷之公開發售

及

- (2)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已由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 (i)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聯合公告（「該最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全面要約；(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章程（「該章程」）；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認購結果公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64,771,361 股，而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625,908,544 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公開發售之結果

參閱該認購結果公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就合共 247,637,119 股公開發售股份收到合共 14 份申請表格項下的有效申請，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 39.6%。根據申請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 378,271,425 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 60.4%。

承諾提供方完全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

承諾提供方（即勞先生、Kinmoss、展慧、中國資本及楊先生）已遵守彼等各自之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

誠如該認購結果公告所披露，378,271,425 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 60.4%）須由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

董事會惋惜宣佈，誠如配售代理所報告，鑒於目前市場氣氛欠佳以及股份近期市場成交價低於或接近認購價，概無未獲認購股份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1 港元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因此，補償安排項下並無任何淨收益可分配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包銷股份之包銷

因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包銷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商（即中國資本）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378,271,425 股包銷股份（即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7.27% 及未獲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包銷商（即中國資本）就 378,271,425 股包銷股份支付金額約為 41.6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實益股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 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勞先生	115,217,218	7.36	161,304,105	7.36
Kinmoss ⁽¹⁾	85,138,236	5.44	119,193,530	5.44
展慧 ⁽²⁾	252,082	0.02	352,914	0.02
中國資本 ⁽³⁾	328,029,445	20.96	837,512,648	38.22
楊先生 ⁽⁴⁾	15,541,924	1.00	21,758,693	1.00
勞氏各方（包括中國資本 及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544,178,905	34.78	1,140,121,890	52.04
周小鶴先生 ⁽⁵⁾	160,000	0.01	160,000	0.01
公眾股東	1,020,432,456	65.21	1,050,398,015	47.95
	<u>1,564,771,361</u>	<u>100.00</u>	<u>2,190,679,905</u>	<u>100.00</u>

附註：

1. Kinmos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作於緊隨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由 Kinmoss 擁有之 119,193,5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展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作於緊隨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分別由展慧擁有之 352,914 股股份及中國資本擁有之 837,512,64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展慧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展慧被視作於緊隨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由中國資本擁有之 837,512,64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鑒於楊先生擔任董事，因而被推定為勞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5. 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上述股權架構列表，於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每股股份 0.11 港元收購合共 595,942,985 股股份（包括彼等已認購之 217,671,56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中國資本已承購之 378,271,425 股包銷股份），因此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 34.78% 增加超過 2% 至約 52.0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中國資本有責任就全面要約股份作出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將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第一上海證券將代表中國資本以每股全面要約股份 0.11 港元作出全面要約。

中國資本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現時擁有的 1,140,121,89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2.04%）外，中國資本或任何與中國資本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ii) 中國資本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全面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中國資本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涉及股份相關的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有關中國資本或股份且可能對全面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v) 中國資本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i) 中國資本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包括包銷商）之公開發售股份為 625,908,544 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4.7 百萬港元，將用於 (a) 償還結欠中國資本之貸款約 32.7 百萬港元，及 (b) 為金融服務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有關申請表格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寄發綜合文件

參閱本公司及中國資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全面要約。就本公司及全面要約而言，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僅旨在知會股東全面要約的狀態。董事概不就全面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發表意見，亦不就接納全面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全面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全面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安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中國資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勞元一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為中國資本之董事。

中國資本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